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编号: Z20374000

申报时间: 2019 年 3 月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nnan Chihong Zinc & Germanium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孙勇
注册资本	5,091,291,568 元
注册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办公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峰路与学府路交叉口
邮政编码	655011
电话	0874-8966698
经营范围	铅锌锗系列产品的探矿、选矿、采矿、冶炼及产品深加工；硫酸、硫酸锌、硫酸铵；伴生有价金属的提炼、销售及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及利用、矿山及其井下建设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阴阳极板生产、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产品化验分析技术服务；资产租赁；物流及道路货物运输；车辆修理；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发售证券的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证券简称	驰宏锌锗
证券代码	600497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发行数量	781,393,382 股
证券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4.9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募集资金总额	3,836,641,505.62 元

发行费用	41,054,554.40 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95,586,951.22 元
发行证券的锁定期	自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驰宏锌锗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驰宏锌锗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驰宏锌锗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并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成熟性、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6、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7、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8、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9、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10、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

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对驰宏锌锗持续督导期间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包括 2017 年年度报告、相关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驰宏锌锗持续督导期间均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监管协议进行；驰宏锌锗募集资金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的招股文件所承诺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1、保荐代表人更换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中信证券并未更换保荐代表人。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有募集资金人民币 43,869.89 万元（含利息净收入）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除上述外，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庞雪梅 王家骥
庞雪梅 王家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